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有關授權協議的 主要交易

授權協議

於2020年5月26日，逸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接獲由機管局簽署之授權協議之簽署本，據此，逸億獲機管局授權以該等經營名稱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授權經營食肆，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授權協議項下代價以投標方式釐定，於2019年年中向機管局所提交之標書乃由本集團經參考當時香港國際機場之客流量(於2018及2019年度分別約7,460萬及約7,150萬名乘客)及本集團授權經營食肆之過往經營表現及顧客流量等指標編製，董事局認為投標於此授權經營食肆最少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本集團中標後在全球擴散等各項因素，本集團已於此段期間與機管局進行多次友好磋商，當中包括討論及考慮延遲開業，以應對全球疫情對機場客流量所帶來之影響，據本集團了解，機管局雖然認為暫時難以在現階段準確預測疫情結束後航空交通恢復的進度，但預計客運量有望可逐步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基於本集團的履約精神，本集團將如實履行授權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機場客流量情況及全球疫情等之事態發展，再與機管局積極溝通及釐定可行方案。

上市規則涵義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訂立授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專利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授權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有關批准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翠發（持有770,0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57%）已就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授權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權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可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緒言

於2020年5月26日，逸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接獲由機管局簽署之授權協議之簽署本，據此，逸億獲機管局授權以該等經營名稱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授權經營食肆，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5月12日（機管局於2020年5月26日發出授權協議之簽署本）
- 訂約方：(i) 機管局；及
(ii) 逸億（作為授權承租營運商）
- 授權經營食肆：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7T102A、8T006及8T007
- 授權經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60個月
- 應付代價總值：該60個月的授權經營費合共為171,324,000港元，可能根據授權協議按營業額增收額外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按月支付授權經營費
- 保證金：逸億須支付可退回履約保證金9,084,000港元及可退回工程保證金1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確認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164,800,000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授權協議項下授權協議期間應付總授權經營費的現值加租期開始時估計租賃修復成本。計算根據授權協議應付總授權經營費的現值時採用年折算率1.78%。

有關授權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共和國透過餐廳及麵包店提供餐飲服務。

機管局

機管局為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營運及發展香港國際機場，受條例規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機管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7T102A、8T006及8T007(即授權經營食肆)經營茶餐廳業務超過7年。有關授權經營食肆之前授權協議於2020年3月2日屆滿。

於2020年5月26日，逸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接獲由機管局簽署之授權協議之簽署本，據此，逸億獲機管局授權以該等經營名稱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授權經營食肆，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授權協議項下代價以投標方式釐定，於2019年年中向機管局所提交之標書乃由本集團經參考當時香港國際機場之客流量(於2018及2019年度分別約7,460萬及約7,150萬名乘客)及本集團授權經營食肆之過往經營表現及顧客流量等指標編製，董事局認為投標於此授權經營食肆最少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本集團中標後在全球擴散等各項因素，本集團已於此段期間與機管局進行多次友好磋商，當中包括討論及考慮延遲開業，以應對全球疫情對機場客流量所帶來之影響，據本集團了解，機管局雖然認為暫時難以在現階段準確預測疫情結束後航空交通恢復的進度，但預計客運量有望可逐步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基於本集團的履約精神，本集團將如實履行授權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信授權協議之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機場客流量情況及全球疫情等之事態發展，再與機管局積極溝通及釐定可行方案。

上市規則涵義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訂立授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專利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授權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有關批准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翠發（持有770,0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57%）已就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授權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權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可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釋義

「機管局」	指	機場管理局，為負責營運及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法定機構，受條例規管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授權經營食肆」	指	本公佈「授權協議」一節內「授權經營食肆」分節所進一步詳述的授權經營食肆
「開始日期」	指	裝修期（即自授權經營食肆移交予逸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150天的整段期間）屆滿後翌日或授權經營食肆開業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1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翠發」	指	翠發有限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70,092,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逸億」	指	逸億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協議」	指	逸億與機管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授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百分比率，用作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經營名稱」	指	「翠華餐廳」、「廿一堂」及「堅信號上海生煎皇」等
「%」	指	百分比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20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九名董事：(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前稱李祉鍵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前稱李倩盈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